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作为双峰地方金融服务的中坚力量，为促进县域经济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突出“绿色”发展导向，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服务。

一、年度概况

（一）整体概况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上海农商银行控股 51%，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开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娄底地区首家村镇银行。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从业人员 56 人，下辖 3 个网点，分别是总行营业部、走马街支行、青树坪支行。

近年来，本行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政策要求、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依托主发起行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雄厚的资本实力，扎根双峰，服务三农，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提高绿色金融政策的执行力，在业务平稳增长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当地的基础上，针对“三农”及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就近、贴身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将产品创新与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契合，围绕特色性、差异性，量身打造支农支小

信贷产品，逐步形成具有双峰沪农商特色的信贷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1.49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9.87 亿元，较年初新增 0.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48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7 亿元，较年初新增 0.13 亿元；户均贷款 20.95 万元。

（二）环境相关目标规划

1. 健全机制，落实绿色信贷要求。本行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区域环境、市场定位等，对从事生态保护与建设，开发、利用新能源，从事循环经济生产、绿色制造和生态农业的经济主体，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绿色信贷的客户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重点支持新能源、生态农业、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等低碳经济领域的绿色产业和项目。对不符合国家行业、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企业主体授信及项目授信禁止准入，严禁新增信贷资金流入“两高一剩”领域，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行业贷款新增。建立信贷支持环保的长效机制，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给予绿色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绿色信贷的杠杆作用，将客户环境及社会风险纳入信贷管理全流程，在客户选择、授信申请、授信审查和贷后监控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

2. 坚守定位，支持低碳领域发展。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重点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

等低消耗、普惠性群体，先后成立两支小微专营团队，下沉至乡镇网点，大力开展村居任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双峰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竭力贡献金融力量。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9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17亿元，农户和小微授信客户合计2563户，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到全部贷款的94.33%。

（三）环境相关行动成效

1. **落实绿色信贷。**本行紧紧围绕监管部门的相关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对不符合国家行业、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企业主体授信及项目授信禁止准入，将信贷资金重点向绿色信贷领域倾斜，积极支持和发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和其他绿色贷款，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提高绿色金融政策的针对性和导向力。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9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17亿元，农户和小微授信客户合计2563户，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到全部贷款的94.33%。

表1 各项贷款余额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幅
各项存款余额	108856.08	114903.31	5.56
各项贷款余额	53922.05	54834.09	1.69
绿色信贷余额	0	0	0
涉农贷款余额	47707.65	48977.45	2.66
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 余额	1513.66	1772.13	17.08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361.04	21679.48	6.48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	0	0	0
农户贷款	46889.25	48977.45	4.45
创业担保贷款	390	735	88.46
服务业贷款	0	0	0

2. 强化科技赋能。一是深化金融科技的融合。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技术与本行移动金融业务的融合，包括促进移动金融服务渠道创新，优化移动终端产品等。二是共享主发起行资源。积极对接主发起行产品、渠道等资源，弥补本行产品种类不足、合作资源稀缺的劣势。三推广线上信贷产品。借助主发起行推出“惠e贷”、“民兴快贷”等线上产品上线，积极推广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线上客户，实现线上贷款无缝对接，推行无纸化办公，促进环保、高效、集约放贷模式发展。

表 2 数字金融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户、台

		2022 年 (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幅
网上 银行	户数	9362	9366	+0.04%
	交易金额(万元)	42841.35	60218.31	+40.56%
手机 银行	户数	9862	11713	+18.77%
	交易金额(万元)	3742.5	36127.06	+865.32%
ATM 机	数量	6	6	0
	交易金额(万元)	10341.31	7590.44	-26.60%

3. 提倡绿色办公、低碳出行。本行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加强绿色环保知识的学习，提高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

识，实施绿色办公，严格公务车辆管理，有效降低公务车辆油耗，金融业务逐步实现无纸化，由线下向线上转化，减少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消耗，降低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负面影响。

表 3 自身运营资源消耗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1882	1905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	千度	288.82	298.2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气	吨	0.56	0.4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08	0.16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煤气	立方米	0	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纸张	吨	2.10	2.05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燃油	吨	4.20	4.50
碳排放总量	吨	181.62	187.9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调整信贷结构，发展绿色信贷，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效防控环境和社会风险，本行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绿色信贷指导目录》文件精神，明确了支持地方绿色信贷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梳理绿色金融服务的工作主线及具体措施，为全面加强绿色金融建设、构建国际领先的绿色银行和实现投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高级管理层及全行员工要充分认识环境治理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董事会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本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本行拟在董事会职责中增加环境信息披露管理职能。

（二）高级管理层层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为加快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将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绿色金融及环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牵头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工作。该领导小组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负责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全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专业部门层面

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市场部作为绿色信贷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同时设立3个小微团队及2个网点，配备21名客户经理，负责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绿色金融岗位配置齐全，全力推进普惠金融，把握好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定位，助力支农支小，形成了专项的绿

色组织体系，为绿色金融提供组织保障。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方向，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等业务，防范绿色环保相关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二）内部政策制度

本行制定了《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授信投向政策》，明确了信贷投向策略、政策，大力服务实体经济，优先支持绿色产业。本行不断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推进线上平台建设，完善全渠道支付体系，引导客户形成线上金融使用习惯，快速提升业务效率、规模和用户体验，降低成本和风险，形成良性平台经济环境，助力绿色金融。

四、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应核实借款人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绿色金融的要求、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

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消费融资等本行“优先支持类”的产业。严禁贷款用于“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淘汰行业。

本行按照各项信贷业务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对绿色信贷业务进行风险管控，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安全政策及信贷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五、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根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本行无月均融资额大于500万元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客户，因而无需开展贷款碳核算。

六、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不断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鼓励员工参与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对水、电、纸张等核定费用，充分利用视频等电子化系统，减少不必要的开支。2023年，本行机关和各网点运营消耗化石能源产生的直接碳排放量1.24吨，同比减少4.62%，消耗电力产生的间接碳排放量173.25吨，同比增加3.25%，经营活动碳排放总量187.90吨，同比增加3.46%，人均碳排放量3.30吨，同比减少3.79%。全行经营活动消耗纸张2.05吨，同比减少2.38%。

表4 经营活动碳排放与资源消耗情况

	2022年	2023年	同比增长	备注

全行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汽油量(吨)	4.20	4.5	7.41%	
全行自有交通工具运行的碳排放量(吨)	12.52	13.41	7.1%	交通工具用动力汽油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2.98吨二氧化碳/吨汽油
全行办公、营业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吨)	0.56	0.4	-28.57%	
全行办公、营业消耗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碳排放量(吨)	1.30	1.24	-4.62%	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3.1吨二氧化碳/吨液化石油气
直接碳排放合计(吨)	13.82	14.65	6.01%	
全行办公、营业消耗的电量(千度)	288.82	298.20	3.21%	
全行消耗电力间接产生的碳排放量(吨)	167.80	173.25	3.25%	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0.5810吨/千度
全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总量	181.62	187.90	3.46%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人均碳排放量(吨/人)	3.43	3.30	-3.79%	
全行营业、办公消耗的水(吨)	1882	1905	1.22%	
人均消耗水的量(吨/人)	35.51	33.42	-5.89%	
全行营业、办公消耗的纸张(吨)	2.10	2.05	-2.38%	
人均消耗纸张量(吨/人)	0.04	0.04	-	
全行员工人数(人)	53	57	7.55%	

注：碳排放总量为全行运营活动中各种化石能源消耗量与电力消耗量的碳排放之和，每种能源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消耗量×碳排放转换因子”，其中化石燃料碳排放因子计算公式为“能源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量*燃料氧化率*44/12”，相关缺损值来自国家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电力消耗碳排放因子来源于火电行业最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